**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**

汕府〔2018〕14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解决困扰群众“办证多、办事难”问题，杜绝各类不合理证明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的通知》（粤职转发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我市对各类涉企涉民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形成了《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此次清理结果，对取消的证明事项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，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（省外、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，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）。同时，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申请材料，修订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，并通过门户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取消事项和便民替代措施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，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。

附件：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（共125项）

汕头市人民政府
2018年2月13日